**男、女排分股企劃書比賽規則**

1. 每隊以系為單位報名，若該系隊人數不足，可採聯隊報名，擇一科系為主要報名隊伍。教練或隊長可在20名註冊球員中，自行調整12 名球員出賽。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准出場比賽。
2. 服裝限制：衣服：必須繡有球衣號碼，不接受手臂號碼，黏貼號碼需牢固，需統一比賽服裝，否則對手有權要求終止比賽，以維護比賽水準。
3. 比賽採三局兩勝制，每局二十五分並且領先兩分者勝一局，第三局決勝局十五分（25.25.15），8分換邊，先獲15並領先對手兩分者為勝，例如:26分比24分、27比25分。
4. 若分組戰績相同，則以勝局/負局比。
5. 可採用自由球員，自由球員之衣著顏色必須明顯與隊友不同，於比賽前向第一裁判表明有使用自由球員並且註明再第一局的出賽名單內，號碼須登記在記錄表上，自由球員不可為隊長。
6. 球隊未出場(包含逾時) 未出場（包含）或陣容不完整，以棄權論，並且以每局0:25 及該場 0:2 勝的比數由對隊獲勝。
7. 每局每隊可暫停 2 次，1 次暫停為 30 秒，局間休息 3 分鐘。
8. 每局替換球員（須在檢錄名單內）,球隊包括最多可有十二名球員。
9. 球衣號碼必須由 1 至20 號。
10. 比賽時請遵從第一裁判與第二裁判的判決，若有爭議，以第一裁判的判決為主。
11. 第一裁判鳴笛後，發球者需在8 秒內完成發球。
12. 第一局比賽開始前由雙方隊長猜拳選球選邊，第二局彼此交換(比賽中不換邊)；第三局決勝局由雙方重新猜拳選球選邊，任一方得到8 分即換邊繼續比賽。
13. 比賽用球為MIKASA 排球MVR 290，是為橡膠球。
14. 其餘相關規定請參照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制定之最新排球相關規則。
15. 參賽球員不得佩戴會對其他球員及自身造成傷害之裝備或物品，例如：頭部裝飾、項鍊、手鍊等。
16. 女生可以打男排，但不可為體保生，男生不得打女排。

自由防守球員的相關規定

1. 每一球隊有權在12 名球員當中選擇一位登記為自由球員。
2. 自由球員不得擔任隊長。
3. 自由球員必須穿著不同顏色比賽服以區別同隊其他球員。
4. 自由球員只准許替補後排球員。
5. 自由球員只能在後排打球，如果球的高度高於網上端，自由球員不得再任何地方（含比賽區及無障礙區）完成攻擊動作。
6. 自由球員不可以發球、攔網或試圖攔網。

自由球員替補：

1. 自由球員替換不計為合法正常替補次數，其替補次數不限，但其退場必須與原球員相互替換，在替換時必須經過一次死球。
2. 替換時只能在比賽成死球時或者每一局開賽前第二裁判查驗陣容單之後及第一裁判員鳴笛指示發球之前。
3. 自由球員進出場區只能在球員席前介於攻擊線及端線之間進行。
4. 經第一裁判允許，自由防守球員受傷可以由未登錄為該局先發陣容之球員進行替補，而受傷之自由防守球員該場不得再次出場比賽。

※其他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則以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制定之最新排球相關規則為準。